

原件有误，请以此件为准。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农〔2021〕113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梁财农〔2021〕83号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梁河县小厂乡、平山乡、河西乡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及项目资金变更情况的批复》（梁政复〔2021〕192号）文件要求，现将原下达县农业农村局的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2355万元进行调减，调整下达新增以下项目：

1.梁河县2021年烤烟清洁能源烘烤推广项目1247.2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梁河县肉鸡养殖扶贫车间建设项目62万元，项目实施

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3.小厂乡大分清茶厂茶园基础建设项目 26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小厂乡人民政府；

4.平山乡小园子茶厂改造提升项目 15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平山乡人民政府；

5.河西乡三锅疆茶厂改造提升项目 246.8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河西乡人民政府；

6.梁河县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385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水利局。

请列入 2021 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据实列支。

请相关部门做好账务调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请项目单位根据梁财字〔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纸质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梁河县财政局

2021年9月7日印发
